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20 层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(独立董事 3 人)，其中董事刘艳军，独立董事曾学敏、尹师州、穆铁虎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阎克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7,500 万元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，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 60%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5 日